会议室预约使用登记表（院外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会议名称 |  |
| 会议日期 |  年 月 日至 日 时 分至 时 分 |
| 会议类别（勾选） | 重要会议□（院士、知名专家或校领导出席） | 重要活动□（院士、知名专家或校领导出席） | 一般会议□一般活动□ |
| 会议室 | 214□ 303□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 |
| 审批意见 | 申请人所在单位签批意见：负责人意见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印章） |
| 国安院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： |
| 办理情况验收情况 | 办公室办理情况： | 办公室验收情况：验收人（签字）： |
| 说 明 | 1. 会议室使用依据《北京理工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阵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北理工办发〔2021〕71号）。
2. 303会议室原则上仅用于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使用，申请使用时需附参会人员名单。
3. 借用单位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调试会议室内设施设备；如有需要，请联系国安院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调试。
4. 会议室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会议承办单位负责，会议承办人为会议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5. 会议结束后会议承办单位应做好环境卫生，关闭空调，将桌椅等物品归位，联系国安院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会后交接。
 |

国家安全与发展研究院办公室制表 2023年10月